

# 稅務相關法規講義

## 第一回

207801-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稅務相關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租稅基本概念與稅捐稽徵法.....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租稅.....	2
二、租稅法.....	10
三、稅捐稽徵法.....	16
精選試題.....	32

# 第一講 租稅基本概念與稅捐稽徵法



## 一、租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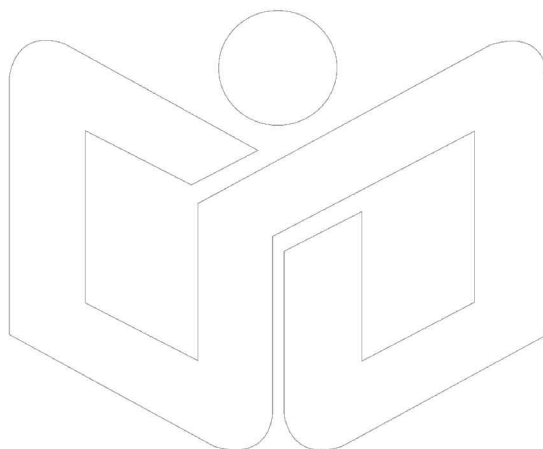
- (一)租稅的意義
- (二)租稅的性質
- (三)租稅原則
- (四)租稅的功能
- (五)稅制
- (六)分類方式
- (七)規費
- (八)租稅轉嫁

## 二、租稅法

- (一)租稅法的意義
- (二)法源依據
- (三)架構
- (四)租稅法之性質
- (五)適用原則
- (六)專有名詞解釋

## 三、稅捐稽徵法

- (一)概論
- (二)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文書
- (三)核課與徵收期間
- (四)稅捐繳納與保全
- (五)課稅資料
- (六)行政救濟
- (七)罰則





**重點整理**

## 一、租稅

(一)租稅的意義：

1.傳統觀念：

租稅係國家為應政務支出之需，或達成其他行政目的，依據法律向人民強制課徵之金錢或實物，而不給個別報償者。

2.租稅之特徵：

(1)租稅為金錢或有金錢價值之實物的給付義務。

(2)租稅給付義務，係國家基於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而強制課徵者。

(3)國家對人民繳納之租稅，並無直接報償。

(4)租稅之課徵，係用於支應國家之財政目的或其他行政目的。

3.理論依據：

表(一) 租稅的理論依據

學說	內容
交換說	國民享受政府公共支出所帶來的利益，必須相對支付代價，故人民應納稅以提供國家財政支出之經費來源
保險說	國家的責任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國家的地位如同保險公司，民衆則是被保險人，繳納租稅如同繳交保費
公需說	政府的活動主要在謀求公共利益，因此國家課徵租稅，主要是基於社會對於公共支出的需求
義務說	國家基於公共活動的需要，向人民強制課徵租稅，對人民而言是義務，對國家而言則是公權力的施展，因彼此間無特定「個別報償關係」存在，故又稱為「犧牲說」。但人民納稅並非完全犧牲，因為雖然沒有「個別報償」但仍享有「共同報償」

【註】以上四種理論中，較為人所接受的是「義務說」，因其闡明了國家利用執行公權力，對人民強制課徵租稅。

## (二)租稅的性質：

表(二) 租稅的性質

性質	說明
強制性	租稅之課徵均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不能由納稅義務人隨意變更。若納稅義務人不履行納稅義務，國家得依法以公權力強制其履行
無償性	因租稅具有強制性，不一定有對價關係（即人民納稅後雖可得到許多福利，但所得之利益與繳納之租稅並無特定關係），故租稅之無償性是相對的，即對個體而言無個別之報償；對整體而言則具有「共同報償性」
財政性	課徵租稅之主要目的在於政府獲得財政收入，以支付政務支出，並實行其他的行政目的
政策性	租稅除了獲得財政收入外，尚具達成所得重分配、平均社會財富、促進資本形成等目的，故租稅具有政策性
購買力之移轉	租稅取於人民、用於人民，但繳納租稅者與獲得政府經費支付者常非同一人，故就總體國民經濟而言，納稅為人民購買力之強制移轉

## (三)租稅原則：

## 1. 亞當斯密的租稅課徵原則：

## (1) 平等原則：

係指依個人在政府保護下所獲得的「利益之比例」繳納租稅，強調比例負擔的公平性。

## (2) 確實原則：

政府課徵租稅需有明確規定，確保人民的納稅義務不會由稅捐機關任意變更。

## (3) 便利原則：

繳納租稅時，在時間、地點、方法等各方面都應使納稅者感到方便。

## (4) 節約原則：

係指提高稽徵效率，使徵稅所需要的徵收成本及行政成本降到最低。

## 2. 華格納的租稅課徵原則：

## (1) 財政收入原則：

①租稅收入充分原則：

租稅收入須滿足國家經費的需要。

②租稅收入彈性原則：

稅制設計時，需考量能在國家經費增加或其他收入減少時，自然增加稅收或容易新增租稅收入。

(2)國民經濟原則：

①稅源選擇原則：

為防止國民經濟發展受到阻礙，應以國民所得為課稅對象，避免對財產或資本課稅。

②稅種選擇原則：

為實現公平理念，應選擇不易轉嫁的租稅種類，實現租稅平均社會財富及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

(3)社會公平原則：

①課稅普遍原則：

所有人民無論身分階級均應納稅。

②課稅平等原則：

為求公平，應按照納稅能力的高低繳納租稅，富者適用累進稅率，低收入者則給予適當減免。

(4)稅務行政原則：

①確實原則。

②便利原則。

③最少徵收費用原則（並應使稽徵費用最低）。

3.當代租稅課徵原則：

(1)財政收入原則。

(2)稅務行政原則。

(3)租稅中立性原則：

係指課徵租稅時以不干擾市場經濟的最適資源配置為原則，避免發生政府所收到租稅的貨幣「價值」，遠低於人民因繳納租稅所產生不快樂感覺的貨幣「價值」，而發生「損失」。

【註】此損失在財政學上稱為「租稅的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或「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

(4)租稅公平原則：

①水平公平：

經濟能力相同者，應負擔相同之租稅。

②垂直公平：

經濟能力相同不同者，應負擔不同之租稅。

(四)租稅的功能：

1.國家財政的主要來源：

(1)政府維繫其功能正常運作最主要的財政收入來源即為租稅收入，若租稅收入不足以支應各項龐大支出，將會產生「預算赤字（budget deficit）」。

(2)此時政府通常會發行公債，以籌措所需之資金。

(3)租稅的主要功能之一即是「國家財政最主要的資金來源，使政府各項功能得以正常運作」。

2.提振經濟發展：

透過建立租稅優惠法制，可誘導人民增加消費、提升投資意願、鼓勵國內產業從事外銷等，藉以達到提振經濟發展的目的。

3.促進社會安全：

任何不符合公平原則的租稅法制都可能導致人民的反抗並引起社會的不安，又因租稅有社會財富重分配及照顧弱勢族群的功能，故促進社會安全也是租稅的主要功能之一。

4.維繫政治安定：

任何稅制的制定都會引起社會的高度關切，良好的稅制可使社會和政治安定。

(五)稅制：

1.單一稅制度：

(1)係指一國的租稅體系僅由單一稅目所構成，如 18 世紀重農主義的土地單一稅、19 世紀社會主義的所得單一稅等。

(2)優缺點：

表(三) 單一稅制度的優缺點

優點	①稅法簡單 ②僅課一種租稅，對資財的生產與流通妨害較少 ③徵課簡單，故可減少徵收人員、節省徵收費用
缺點	①財政方面： 稅收缺乏充足與彈性，難以適應國家財政需要

	<p>②經濟方面： 常使課稅事業不勝負荷，而其他事業不課稅，對經濟發展將產生干擾</p> <p>③政治及社會方面： 租稅負擔不普及，有違課稅普遍公平之原則，將促使民衆反抗政府、引起政治動盪</p> <p>④政策運用方面： 稅收失去增減彈性，故在經濟或社會政策方面不能有效得發揮功能</p> <p>⑤逃漏稅問題： 單一稅制易引起逃漏稅</p>
--	--

## 2. 複數稅制度：

(1)係指一國的租稅體系由多種稅目所構成之租稅制度。

(2)在複數稅制度下，各種不同租稅同時存在，會發生「重複課稅」的問題。分爲：

表(四) 重複課稅之分類

形式重複課稅	國家行使課稅權，將各種租稅課徵於同一租稅主體及同一稅源，此種課稅形式係立法者可預期而有意設計
實質重複課稅	<p>①租稅客體的重複課稅： 係指同一課稅權，透過不同的租稅主體，就同一租稅客體的課稅</p> <p>②租稅主體的重複課稅： 係指不同的課稅權，對同一租稅主體及同一租稅客體課稅</p>

### (六)分類方式：

#### 1. 以能否轉嫁爲標準劃分：

##### (1)直接稅：

①係指預期不能轉嫁的租稅，即納稅者就是最後負擔租稅者。包括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遺產與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 ②優缺點：



表(五) 直接稅的優缺點

優點	<p>A. 合乎量能課稅： 直接稅比間接稅更能適合人民負擔租稅能力</p> <p>B. 稅收穩定： 直接稅中對不動產（即固定資產）課徵的收益稅，其稅收比間接稅更安定</p> <p>C. 稅收富有彈性： 直接稅中的所得稅，能適應經濟發展及國庫需要作彈性的課徵</p> <p>D. 可節省徵稅費（指財產稅）： 可減少生產及流通過程的擾亂作用</p>
缺點	<p>A. 稽徵查定易生流弊，且納稅手續繁雜</p> <p>B. 易洩露個人財富及公司營業紀錄</p> <p>C. 納稅人易感痛苦</p> <p>D. 在經濟落後國家有礙資本的形成</p>

## (2)間接稅：

①係指預期可以轉嫁的租稅，即納稅者透過交易行為，將稅負移轉給最後購買者或消費者負擔。包括關稅、貨物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及菸酒稅。

## ②優缺點：

表(六) 間接稅的優缺點

優點	<p>A. 納稅人可自由繳納，且納稅多寡在一定範圍內可由其自行決定，人民納稅較為便利</p> <p>B. 可避免干涉個人的財富狀況及生活情形</p> <p>C. 人民在不知不覺間支付租稅，可減少政府與人民因課稅而發生的磨擦和納稅痛苦感</p> <p>D. 在經濟落後國家可取得較巨額的收入，有助資本的形成</p>
缺點	<p>A. 缺乏公平性</p> <p>B. 稅收不穩定，易受經濟變動、戰爭等因素影響</p> <p>C. 稅收缺乏彈性</p> <p>D. 影響生產流通過程</p>

♥♥♥♥♥♥♥♥♥♥♥♥♥♥♥♥  
♥  
**精選試題**  
♥  
♥♥♥♥♥♥♥♥♥♥♥♥♥♥♥♥

- (D) 1. 國家基於財政收入目的，依一定條件與標準，強制向人民課徵一種無相互對待之給付。此稱為？ (A)規費 (B)工程受益費 (C)公賣 (D)租稅。
- (C) 2. 下列何稅不屬於國稅？ (A)關稅 (B)貨物稅 (C)印花稅 (D)遺產及贈與稅。
- (A) 3. 下列哪一種稅採超額累進稅率？ (A)遺產及贈與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C)印花稅與貨物稅 (D)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
- (B) 4. 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多年？ (A)3 年 (B)5 年 (C)7 年 (D)10 年。

【解析】「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C) 5. 所謂租稅縱的平等（垂直的平等）指？ (A)人人皆有納稅義務 (B)納稅能力相同的人應納相同的稅 (C)納稅能力不同的人應納不同的稅 (D)相同職業的人應納同額的稅。
- (B) 6. 按課稅客體之價格為課徵租稅之標準，稱為？ (A)從量稅 (B)從價稅 (C)比例稅 (D)累進稅。
- (B) 7. 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致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間內查明退還？ (A)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1 年內 (B)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 (C)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之日起 1 個月 (D)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之日起 5 年內。

【解析】「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 (C) 8. 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關於稅捐核課期間之起算，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A)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日起算 (B)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之翌日起算 (C)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時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D)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時間內申報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解析】「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為：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2.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4.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C) 9. 直接稅的缺點為？ (A)富有彈性 (B)不能轉嫁，有平衡財富作用 (C)納稅人感覺犧牲較大 (D)不合乎公平原則。
- (D) 10. 租稅課徵之成功與失敗，何種原則關係最大？ (A)財政收入原則 (B)經濟發展原則 (C)公平原則 (D)稅務行政原則。
- (B) 11. 某營利事業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該營利事業帳證不清，成本無法勾稽查核，乃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繳款書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合法送達，繳款書上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為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該營利事業不服，試問該營利事業至遲應於何時提出復查申請？ (A)106 年 12 月 26 日前 (B)107 年 1 月 11 日前 (C)107 年 1 月 12 日前 (D)107 年 1 月 13 日前。

【解析】有應納稅額：應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天內提出復查申請。

無應納稅額：送達日翌日起算 30 天內提出復查申請。

- (D) 12. 租稅從前者（賣方）向後者（買方）轉嫁是？ (A)租稅之歸宿 (B)後轉 (C)消轉 (D)前轉。
- (B) 13.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A)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 (B)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7 年 (C)自申報日起算 7 年 (D)自申報日起算 5 年。
- (D) 14.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為？ (A)自發布日起發生案件才能適用 (B)至發布日尚未裁罰案件才能適用 (C)至發布日尚未核課案件才能適用 (D)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